

专业新闻系列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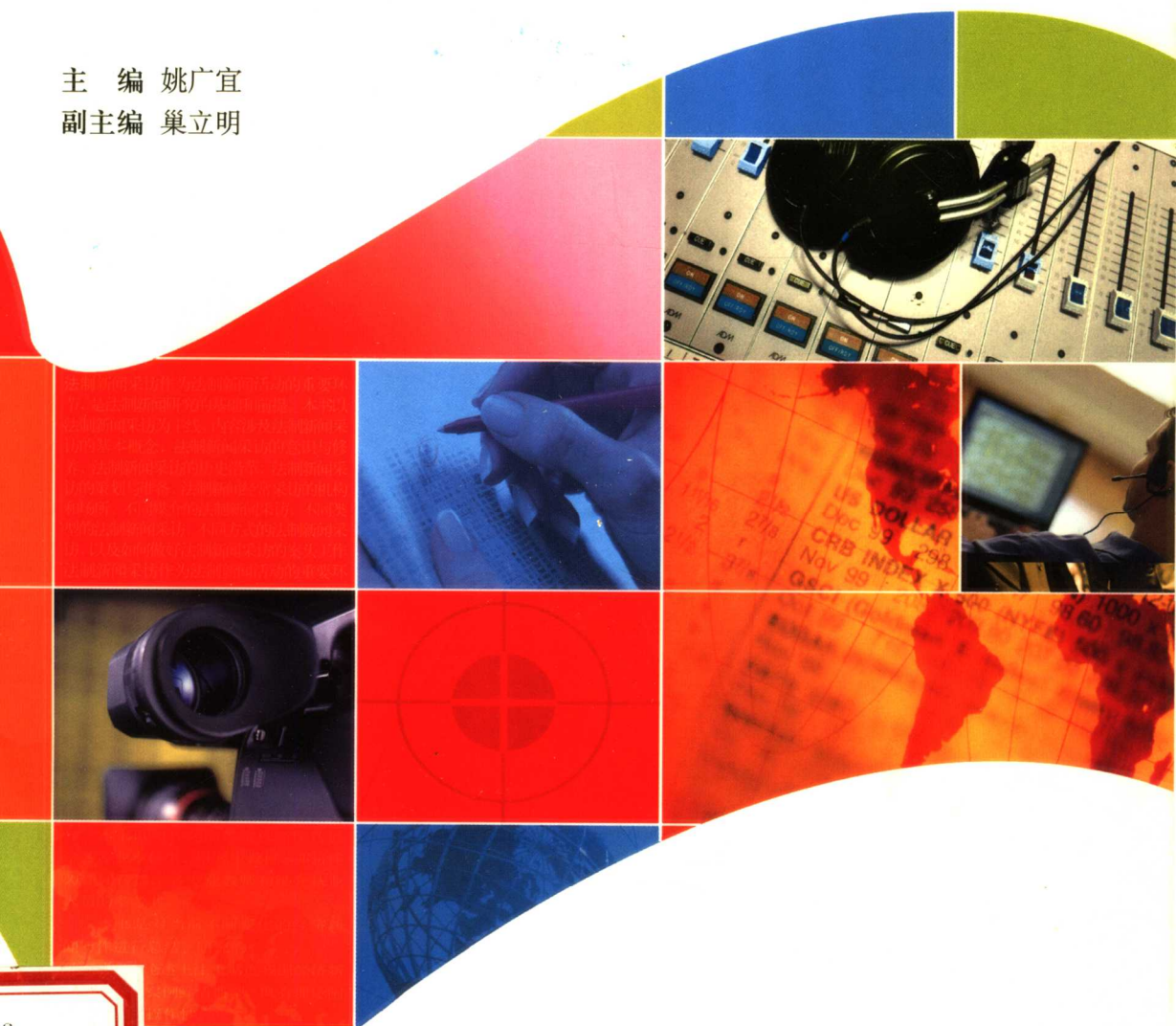
总主编 王梅芳

法制新闻采访教程

Legal News Interviewing

主 编 姚广宜

副主编 巢立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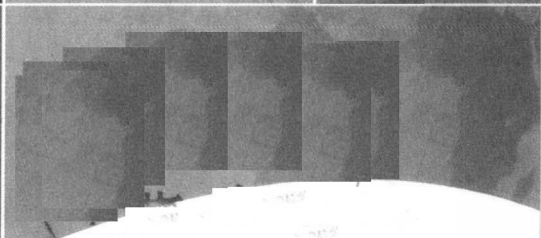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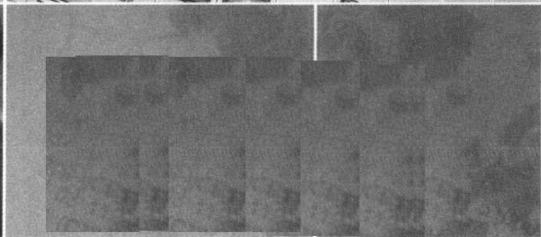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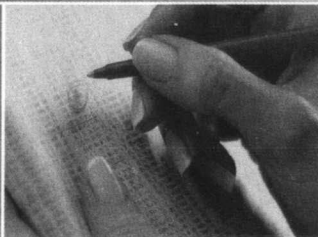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制新闻采访教程

Legal News Interviewing

主 编 姚广宜
副主编 巢立明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新闻采访教程/姚广宜主编,巢立明副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9

(专业新闻系列教程)

ISBN 978-7-301-12396-6

I. 法… II. ①姚… ②巢… III. 法制-新闻采访-教材 IV. G2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3335 号

书 名: 法制新闻采访教程

著作责任者: 姚广宜 主编 巢立明 副主编

责任编辑: 胡利国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2396-6/G·211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ss@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01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1.75 印张 370 千字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序 一

自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的新闻教育事业发展很快。据 2005 年统计,全国已有 200 多所高等院校设有新闻学类专业,专业点共有 661 个,每年各类毕业生人数共约 35000 人。虽然数量增长很快,但供需矛盾仍然十分突出。根本原因就在于我们的毕业生不能完全适应和满足新闻业务部门的需要。

新闻教育事业怎样才能适应和满足新闻业务部门的需要,是每一个从事新闻教学的教师必须经常考虑的问题。据调查,目前我国的许多新闻媒体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建立起一支老中青三结合、政治上比较强、知识结构比较合理、熟悉新闻业务并能胜任新闻工作的队伍,对一般意义上的记者和编辑的需求已接近饱和。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新闻业务部门急需补充的是高学历、高质量的媒介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既掌握新闻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又掌握另一门学科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因此,开展跨学科研究、培养复合型人才,才能够适应新闻媒体分众化、专业化和现代化的需要。2006 年 5 月在上海召开的“新闻传播院长国际研讨会”上,美国新闻教育学会会长乔·福特(Joe Foote)说:“美国也主张推进和鼓励跨学科研究,提倡培养复合型人才。在美国,不仅有经济新闻和法律新闻,而且还有医学和新闻学的交叉研究。”看来,培养复合型人才已经成为世界新闻教育的一个共同话题了。

在培养复合型人才方面,专业类的财经、政法、体育等高等院校具有独特的优势。这类院校可以把新闻传播的教学规律同充分发挥本校的专业特长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为培养高质量的复合型人才探索一条新路,并作出自己的贡献。过去,受众普遍反映新闻媒体的专业报道“外行看不懂,内行不爱看”。究其原因,是缺少复合型人才,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由于缺乏专业知识,一般记者所写的新闻报道,对外行人来说,或是晦涩难懂或是干瘪不吸引人,对内行人来说,或是错误百出或是深度不够,不能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专业类的高等院校开办新闻教育、培养复合型人才,既能满足当前新闻媒体的需要,又有利于推动交叉学科的研究,更有利于各校的新闻教育办出自己的特色,可谓一举三得。

办教育最重要的是要抓好人才和教材的建设。人才建设指的是教师队伍建



设。高校专业类的教师从开办新闻教育的那一天开始,就应当把立足点转移到新闻学方面来。就知识结构而言,专业类高校的教师已经全面掌握专业类知识,他们需要补充的是新闻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和熟悉新闻传播教学的规律,并把新闻学知识和专业类知识两者有机地、完美地结合起来。教材建设指的是培养复合型人才所必需的书本知识,它应当是新闻学与专业类学科交叉学科研究的成果。有了人才和教材,培养高质量的复合型人才就有了保证。

值得高兴的是,北京大学出版社将出版由王梅芳教授主编的《专业新闻系列教程》丛书。这套教材是全国财经、政法类高校新闻院系首次通力合作编写的,也是全国第一套经济新闻系列和法制新闻系列教材,它的出版无疑将对培养高质量的复合型人才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认为,《专业新闻系列教程》的出版具有下列意义和特点:

第一,我国正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建立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编写这套教材的目的十分明确:培养新闻媒体所需要的经济新闻专业和法制新闻专业复合型人才,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服务。教材的内容和要求,较好地体现了经济新闻报道和法制新闻报道所必须掌握的理论 and 知识,因而具有指导意义、创新意义和实践意义。

第二,这套教材由来自全国高校财经和政法类专业的专家和教授负责撰写,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他们努力探索专业新闻教育的规律性和专业人才培养的规范性,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丛书总主编长期在财经政法大学从事新闻教育工作,积累了比较丰富的专业新闻教育经验;各分册的主编均为各高校新闻院系的负责人、教学骨干或新闻媒体的负责人;编写组成员都是来自第一线的教师,既具备专业教学经验,又具备采写的实践经验。这套教材因而兼具专业性和广泛性。

第三,《专业新闻系列教程》分经济新闻和法制新闻两个系列,各自又都包括专业新闻的理论、业务和历史,内容丰富,体系完整,从而保证了专业新闻教材的规范性、系统性和科学性。

第四,北京大学出版社重视新兴学科的发展,支持高等院校专业类新闻专业出版特色教材,这是很有远见的。它为新闻教育事业交叉学科的发展做了一件好事。

俗话说,万事开头难。编写这样一套具有创新性的系列教材,难度可想而

知,但重要的是敢于尝试和愿意付出,这一点他们做到了。《专业新闻系列教程》还将在今后的教学实践中经受检验,衷心希望教材编委会本着“先有后好”的精神,广泛听取意见,择善而从,不断补充修改,使教材更趋完善。

何梓华

中国新闻教育学会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前院长、教授

2007年3月

序 二

呈现给读者的本套《专业新闻系列教程》，包括经济新闻系列和法制新闻系列。这套教材主要是针对目前许多高校都开设经济新闻或法制新闻等专业新闻课程，专业高校的新闻院系也普遍创办经济新闻或法制新闻专业、培养特色新闻专业本科生的需要而规划出版的。

进入 21 世纪，在市场和社會大转型期间，中国媒体发生了巨大变化：媒体的重组、报业集团的的形成、资本与媒体的联姻等；中国新闻媒体的面貌也被大大激活了：除中国传统主流媒体纷纷敞开胸怀增设财经版、股市版、投资版、生活版等，不断寻求变革出路外，风起云涌的新财经媒体《21 世纪经济报道》、《经济观察报》、《第一财经日报》等，也以前所未有的新姿态登台亮相，《证券市场》、《金融时报》、《经济学消息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经济时报》、《中国产经新闻》等专业型经济类报刊发展迅速。而随着中国现代化、法治化进程的加速，像《法制日报》、《检察日报》以及法制专版、法制专栏、法制频道和法制网站等各类媒介逐渐在社会生活和中國法制建设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电视媒体更是以信息化、数字化的高科技手段，迅速走向市场细分化，从中央台到地方台先后开办了经济频道、财经专栏或法制栏目等，新闻媒体越来越明显地呈现出专业化、分众化趋势。经济类、法制类题材正在成为新闻媒体报道的重点内容。

面对社会的转型、媒体的巨变，如何培养适应媒体需求的复合型专门人才，就成为中国新闻教育所面临的新课题。于是，专业特色新闻教育开始成为高校新闻院系发展的新趋向，国内一些专门性大学设立了新闻学院或新闻系，并相继开设了经济新闻或法制新闻专业，这在我国新闻教育史上是一个新现象，而且，许多综合性大学的新闻院系也开始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开设了经济新闻、法制新闻等特色课程。如此，雨后春笋般生长着的特色专业新闻在适应媒体的新变化、新需求的同时，也给专业新闻教育带来了新问题，提出了新要求。同行们无不感到，专业新闻急需理论总结和学科规范，编写这方面的教材也就成为满足教学需要的一项紧迫任务。

2005 年 8 月 22 日，全国主要财经政法类高校的新闻传播学院(系)负责人



聚集于武汉美丽的东湖,成功召开了“专业新闻系列教程编写会议”。大家认为组织全国财经政法类高校编写这样一套特色教材非常必要、非常有意义。会上,本人将计划出版的书目提供给参会代表讨论确定,并根据各校的不同特点和专业方向的强势分配了编写任务。

这套教材的出版得到了多方面的支持和鼓励:全国新闻传播学著名专家学者何梓华、方汉奇、尹韵公、童兵、李良荣等十位教授应邀担任了本套教程的学术顾问。在此,我对诸位专家的支持、鼓励和指导表示由衷的感谢和敬意!

本套特色专业教材具有学科交叉的创新意义,它融汇了新闻学、经济学、法学、史学等众多学科,标志着一个新的研究领域的建立和发展。在整个研究过程中,各册的作者们都力求能够归纳出科学的理论体系,力求总结出专业新闻的独特规律,力求在内容、案例、结构等各方面体现时代特征、写出新意。好在关于经济新闻和法制新闻方面的研究,近几年来,有专家、教授们出版了一些颇富创新意义的专著和教材,也有散见于专业期刊和大学学报的富有学术见地的论文。这些前期成果为本套教材的编写提供了良好的研究基础。

希望本套教材的出版能够在培养专业新闻人才的过程中发挥积极的建设性作用,能够为日益成长、壮大的专业新闻工作者队伍提供有益参考,能够在专业新闻的教材建设中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当然,正因为本套教材在多方面具有初始、初创、出新的因素,其研究内容又具有跨学科、跨专业的特点,加上专业新闻的研究历史不长、资料有限,作者们遇到的难度可想而知,本套教材难免存在各种不足和遗憾。在此,敬请诸位专家、学者以及广大的教师和新闻工作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会在教学实践中不断地总结、修正和提高。

王梅芳

2007年5月于上海

主编简介

姚广宜:女,1958年1月出生,汉族,籍贯河北。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考入河北大学,1982年2月留校任教。1988年河北大学文献学专业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1988年毕业后任教于中国政法大学基础部,先后担任中文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基础部副主任。2002年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成立后,任书记兼副院长。现为教授、硕士生导师。

在中国政法大学工作期间,主要从事新闻采访和写作、法制新闻采写、文书写作、司法文书写作、大学写作等教学和研究工作。先后为本科、双学士、研究生讲授写作学、新闻采访学、新闻写作学、广告文案写作、法制新闻采写等课程,研究领域涉及法制新闻学、文献学、写作学等多个领域。

独立或合作编写了多部著作或教材,具有代表性的有:《现代实用写作》、《市场经济实务写作学》、《司法文书概论》等。近年来先后在《应用写作》、《经济月刊》、《当代传播》、《中国政法大学人文论坛》、《新闻爱好者》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

目 录

第一章 法制新闻采访概述	1
第一节 采访及采访权	1
第二节 法制新闻采访的含义及特点	7
第三节 法制新闻采访的内容和范围	13
第四节 法制新闻采访的地位和作用	18
第五节 法制新闻采访的原则和要求	22
第二章 法制新闻采访的意识与修养	32
第一节 意识与修养	32
第二节 新闻意识与新闻修养	35
第三节 法律意识与法律修养	41
第四节 道德意识与道德修养	50
第三章 中国法制新闻采访的历史沿革	58
第一节 中国法制新闻采访活动的阶段划分	58
第二节 中国古代法律的传播及其采访的雏形	60
第三节 中国近代的法制新闻传播及其采访特点	63
第四节 中国现代的法制新闻报道及其采访特点	78
第五节 中国当代的法制新闻报道及其采访特点	89
第四章 法制新闻采访的策划与准备	102
第一节 法制新闻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102
第二节 法制新闻选题的策划	110
第三节 采访前的准备工作	125
第五章 法制新闻经常采访的机构和场所	139
第一节 对相关法制机构的采访	139
第二节 对特殊场所的采访	154

第六章 不同媒介的法制新闻采访	168
第一节 报刊法制新闻采访	168
第二节 广播法制新闻采访	186
第三节 电视法制新闻采访	207
第四节 网络法制新闻采访	231
第七章 不同类型的法制新闻采访	248
第一节 案件新闻采访	248
第二节 法制会议新闻采访	257
第三节 法制人物采访	271
第八章 不同方式的法制新闻采访	281
第一节 显性采访	281
第二节 隐性采访	302
第九章 法制新闻采访后期的案头工作	318
第一节 如何做采访记录	318
第二节 核查事实和法制新闻资源建设	323
参考文献	332
后记	336

第一章 法制新闻采访概述

第一节 采访及采访权

一、采访的含义

“采访”一词早于“新闻”一词的出现。两周时期,宫廷官员有“采风”一说,据载,周朝时期每至“孟春之月”,周天子就派专人敲着木梆,到民间去搜集诗歌,同时采集民俗、风土人情和民间逸闻趣事等资料,以供天子欣赏或为施政参照。我国第一部民间诗歌总集《诗经》中的许多篇章,即系从民间采集而来,这种“采风”就具有“采访”的性质。另据《辞海》介绍:“采访”较早的文字记载始于东晋史学家、文学家干宝(公元?—336年)的《搜神记》。据《晋书·干宝传》记载:“宝撰搜神记,因作序曰:若使采访近世之世,苟有虚错,欲与先贤前儒分其讥谤。”这里所说的“采访”,其含义和我们今天所说的“采访”基本相同。

采访作为采集信息的一种活动,在古代文献中也早有记载:如汉代司马迁著《史记》,其中大部分材料都是根据其亲自采访所得而写;唐朝还专门设“采访史”去了解下情;宋朝也有派官员去采访的记载;而为“邸报”和“小报”工作的人更是被称为“探访”、“访员”、“访事”。这些反映出中国古代早期采访活动的独有特点。

“新闻采访”一词作为新闻工作的专门术语,是在近代新闻事业发展的基础上逐渐充实和完善的,其基本含义是:“搜集寻访。”^①按《辞海》的解释,意即“为搜集新闻事实和新闻报道材料而进行的观察、访问、录音、录像等活动”^②。

二、采访权的概念

(一) 采访权的含义

采访权的概念产生于现代。所谓采访权,即“新闻采访权”,它是记者开展采

①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00页。

② 《辞海》(下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4243页。



访这一职业活动的法律表征,也是报道权、传播权、评论权等其他职业权利的基础。虽然采访权概念具有强烈的法律意味,但在现行法律体系中,对其并没有明文规定,它是以习惯性权利状态存在于现实生活中,并对新闻传播领域产生着重要影响。

在西方各国的成文法中并没有明确地规定采访权,英美涉及新闻媒介的判例中也没有直接使用采访权的概念。在一些成文法国家,诸如法国、瑞典、芬兰、丹麦、希腊等国的法律中都没有规定新闻记者的采访权。但我们注意到,采访权在各国的法律制度中确已受到特别的保护。

以美国为例。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宗教活动自由;或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及向政府要求申冤的权利。”美国的宪法学者认为,立宪者将新闻出版自由特别提出来加以保护,实际上是对新闻出版给予单独的制度保护,而这里的出版自由,按美国法学界的理解包含了新闻采访自由。在美国的新闻理论界也有大致相同的看法,他们认为报道权利是一种不言而喻的宪法权利,因为报纸如果无权采访消息、报道消息,那么出版的权利和批判的权利就都成了一纸空谈,无从实现。否认报纸的报道权利,就是否认“人民了解公共事务的权利”,就是否认民主制度的根本原则。德国的《基本法》也明确规定,人人皆有采集信息的权利。

我国属大陆法系,至今对“采访权”同样无明确的法律规定,但这些权利在习惯和观念上是得到公认的,而且在法理上是有依据的。

根据学术界的观点和司法实践,采访权是一种新闻传播主体应该享有而尚未成为法定权利的习惯权利,它源自宪法衍生出来的知情权与言论自由权。在新闻采访中,记者作为新闻采访的主体,所享有的权利主要有采访权和报道权。报道权的实际行使以成功的采访行为为前提条件,因此记者的权利首先是采访权。

从权利涉及的范围看,采访权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

广义“采访权”,是为保证连续采访的实现而设定的权利,它具有以下特征:

1. 设定采访权的目的在于保障采访活动的实现,换言之,凡为保障采访活动顺利完成而赋予记者之权利,均称为“采访权”;
2. 可保证采访活动之连续实现,而非仅行使若干次;
3. 权利主体为记者,但在特定情况下权利主体也可能是普通自然人、法人

或非法人单位^①。

狭义“采访权”，是指记者以向大众传播真实新闻为目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
内，自主选择采访对象和采访方式，自主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而获取新闻事实材
料的权利。对采访权狭义概念的理解，主要有三个方面：

1. 采访权的主体指经专门国家机关批准登记的新闻机构和由该新闻机构
授权颁发记者证的新闻记者，他们是具有某种法律意义的采访权主体，未经授权
的其他机构和个人就不可能成为该意义上的新闻采访报道权利人和行为人。

2. 记者作为传播媒体专职收集信息的人，对采访权的客体即采访对象享有
自由选择权。

3. 行使采访权的目的是为大众传播新闻，这也暗示了采访的范围，即具有
新闻性的事件和人物。但获取新闻的方式、方法要严格限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
内。

从目前的新闻理论看，采访权多被界定为一种新闻记者的“个体权利”，即私
权。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新闻记者的采访权就是指他们自由地搜集新闻信
息的权利，是新闻记者作为公民个人的人身自由权的一部分^②；还有学者认为采
访权是一种公权，它与普通民众之私权不同，因为记者是在行使一种公共职能，
其采访行为本身是在满足公众对新闻的认知。

我们说，采访权作为一种媒体及其记者拥有的特殊的社会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兼有公权利和私权利的特性。作为一项特别的公权利，首先，采访权是行使公众知情权的重要途径之一。媒体与记者通过采访行为寻求和获取信息，以实现公众的知情权。其次，采访权是实现社会监督权的重要途径之一。媒体和记者通过采访报道对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等公共组织实施公众舆论监督，是社会权利的重要内容。此外，采访权还具有私权利的特征。它体现在新闻采访实践中，更多的是记者实施的个人行为，是一种职业方式和生存手段。我们在强调采访是记者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干涉的同时，还要明确的是：是否接受采访，同样也是受访者的权利，除特定情况下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人物外，采访不具有强制性。

（二）采访权的性质

关于采访权的性质，新闻理论界存在着较大的争议，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

^① 参见田加刚：《初探新闻采访权》，来源：<http://tianworld.bokee.com/3606161.html>。

^② 吴飞：《足协的“封杀令”与媒体的采访权》，《当代传播》2004年第2期。



种说法^①：

1. 采访权是第四种权力

在西方国家的新闻法学理论中,传媒记者的采访权被称为第四种权力。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传媒正在以咄咄逼人、无孔不入之势,改变着公民参与政府决策的途径和从事竞选运动、制定公共政策的方式。它还被某些学者认为是“位于实业界之后和联邦政府之前的第二号最有权力的政治机构”,成为权力制衡之外监督、制约政府和民主政治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被称为“政府的第四部门”^②。它是可以和立法、司法、行政权力独立并行的第四种力量。

应该说,媒介作为舆论和信息的集合体虽然有时表现出强大的威力,但那是一种精神的力量而非实际权力,它是马克思所形容的一种“理智的力量”。

2. 采访权乃权利而非权力

法学家杨立新认为:“采访权是新闻权的组成部分,新闻权是由采访权和报道权构成的。新闻权的权利来源是我国《宪法》规定的新闻自由,既然如此,采访权当然是一种与义务相对应的权利,而不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权力。”^③新闻法学家魏永征认为:“新闻工作者的采访权乃权利(right)之权,而非权力(power)之权。采访权是记者自主地通过一切合法手段采集新闻材料而不受干预的权利。”^④

3. 新闻采访权具有权力、权利双重属性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采访权“不纯粹是一种民事权利,而且具有行政权力的性质”^⑤，“就中国目前新闻媒体(主要指党报、机关报等主流媒体)的官办性质以及是党和人民喉舌的特性看,可以说权力、权利二者特征兼而有之……我国新闻媒体的采访报道行为具有双重属性特征,其主要属性是自由权利,但在有些情况下又有某种权力的特征。”^⑥

① 几种说法的分类,可参见戴丽:《新闻采访权性质刍议》,载《新闻记者》2003年第11期。

② 1975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斯图尔特(Dotter Stewart)在一次演讲中宣称,根据宪法规定,新闻自由条款包括了对新闻机构的保障,新闻自由条款的作用就是直接保障新闻业,他提出“宪法保障新闻自由的最初目的是要在政府之外建立第四个部门,以监督官方的三个部门”。这就是著名的第四权力理论。详见袁传旭:《传媒自由与美国宪政制度》,来源:<http://www.148cn.org/space/?uid-6237-action-view-space-itemid-3711>,2005-08-04。

③ 杨立新:《隐性采访的合法性及其法律保护》,载2000年2月18日《检察日报》。

④ 魏永征:《记者同被采访个人的平等关系——二说记者的采访权》,载《新闻三昧》2000年第3期。

⑤ 王松苗:《新世纪媒体如何从容行使“监督权”》文中引黄晓博士的观点,载2001年1月4日《检察日报》。

⑥ 万春:《隐性采访的法律问题》,载《新闻记者》2000年第3期。

4. 新闻采访权是一种社会权利

什么是社会权利？社会权利的内涵是个体权利的集合体。简言之，社会权利即社会主体以其拥有的社会资源对社会的支配影响力。社会资源包括物质资源与精神资源，物质资源主要指人力、资本、信息、科技等，精神资源主要指文化、社会舆论、道德习俗等。社会主体包含各种社会群体、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社会势力等，具体表现为阶层、政党、工会、妇联、行业协会、宗教等各种利益群体。这些社会主体对社会资源的支配影响力，就是社会权利，其实质是公民个体权利的集合体。^①

5. 采访权是一种社会公共权利

采访权即是一种个体权利的集合体，是一种社会权利；同时也是在代表公众行使一种职权，具有公共权利的性质。“采访权不是记者个人的民事权利或‘私事’，它与普通民众的私权也不同，记者的采访不是只为某一个体，而是为了公众，是为了满足公众对各类新信息的认知，目的是使公众的知情权得以实现，记者的采访实质上是在代表公众行使一种职权，因而采访同时具有公共权利的性质。……新闻媒体的采访报道并不仅仅是其本身的权利，而是社会大众在行使言论和出版的自由。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新闻媒体成为实现公民言论和出版自由权利的社会‘公器’”。^②

6. 新闻采访权除了是一种社会权利外，还是一种政治权利

如果说新闻采访权在一般情况下表现为一种社会权利的话，那在舆论监督方面则是一种真正的政治权利了。政治权利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享有的权利，体现了公民的政治利益。我国的宪法和法律都规定，公民享有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权，对违法乱纪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控告权，当公民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有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或要求赔偿的权利。这些权利有时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通过舆论监督往往能产生较好的效果。新闻媒体成为保障和实现这些权利的一个有力武器，也成为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重要力量。无疑，新闻媒体这一政治功能的实现给新闻采访权抹上了浓重的政治色彩。^③

采访权本质上是一种政治权利。政治权利或政治自由，是指宪法或法律规

① 戴丽：《新闻采访权性质刍议》，载《新闻记者》2003年第11期。

② 刘斌、李鑫：《法制新闻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5—126页。

③ 刘自贤：《新闻采访权的政治性质——对〈新闻采访权性质刍议〉的一点补充》，载《新闻记者》2004年第5期。



定的公民有权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权利,或曰参与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权,以及在政治上享有表达个人见解、意愿的自由(这里的自由是指权利享有人对自己拥有的权利有权进行独立自主的处置而不受干预)。政治权利大体包括两大类:一是选举权、被选举权、罢免权;二是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等自由。前一类是公民直接参政的权利,后一类是公民表达自己政治观点、倾向、意愿的权利。政治权利作为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享有的权利,存在于公民同国家的公法关系中,由公法规定和保障(新闻法是公法),既体现了公民的政治利益,亦体现了社会的公共利益。采访权是为公民的知情权和言论自由而设的,同样体现了社会公共利益,其本质也应是一项政治权利,是基本权利的派生权利。如果说新闻采访权在一般情况下表现为一种社会权利的话,那在舆论监督方面则是一种真正的政治权利了^①。

综上所述,采访权作为新闻自由的一个组成部分,承担着宣传国家大政方针、政策、重大举措,代表人民群众和社会团体反映意愿、交流信息等多重任务,发挥着实现新闻媒体政治功能的作用。它既反映、表达社会舆论,又引导社会舆论;它既服务于国家大政方针政策,服务于经济建设,又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推进社会健康发展。这种强烈的政治色彩是显而易见的。

(三) 采访权的特点

1. 采访权具有公众权利的特征

采访权是媒体及其记者拥有的一项特别的公众权利。首先,采访权是行使公众知情权的重要途径之一。媒体与记者通过采访行为寻求和获取信息,以实现公众的知情权。其次,采访权也是实现社会监督权的重要途径之一。媒体和记者通过采访报道对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等公共组织实施公众舆论监督,达到行使社会权利的目的。所以,应该认识到,媒体和记者是行使公众知情权和实现社会监督权的特殊机构和群体,他们所行使的采访权具有公众权利的特征。

2. 采访权具有约定性的特征

在一般情况下,记者要进行采访,需要征得被采访者的同意,这时记者的采访权就表现为一种约定权利,也被称为请求权。这种请求权不同于私法上的请求权,因为新闻媒体还肩负着保护公共利益及实现公众知情权的职责,所以在涉及公共利益事件的报道中,被采访者有义务配合记者的采访。当然,多数情况下,人们对这种权利义务关系是通过默示的方式予以承认的。但是,无论是一种

^① 田加刚:《初探新闻采访权》,来源:<http://tianworld.bokee.com/3606161.html>。